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載於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行動及訂立一切所需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股票期權計劃可全面有效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股票期權計劃，據此向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予期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對新股票期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之期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股票期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9年1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已根據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